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2013
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權益變動表	44
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李琳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鄧紅梅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梁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郭穎橋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英祺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梁志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郭穎橋女士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 (主席)
陳清好女士
周珏女士
郭穎橋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競強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陳清好女士
郭穎橋女士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即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及買賣工業積層板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成為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99,655,000港元，較去年之136,028,000港元減少26.7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人民幣952,000元（相等於1,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471,000元（相等於19,029,000港元）），而毛利率為1.19%（二零一二年：14%）。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撇減存貨5,937,000港元及市場激烈競爭所致。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為377,292,000港元，其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40,5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77,658,000港元）以及分別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及於收購回收業務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47,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88,000港元）及203,849,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為76,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51,000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6,1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35,555,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所致。逾75%之上述減值虧損指逾期超過一年半及由本集團收購前與回收業務有關之款項。

回收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結欠或所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以及Ideal Market已發行股本之80%之股份（「收購事項」）。Ideal Market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Ideal Market集團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Ideal Market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Ideal Marke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回收業務（續）

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1,239,190元，其少於溢利保證，並注意到有合共人民幣43,760,810元之經審核不足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以1港元購回本金額為41,373,857港元之或然票據（其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及本金額為10,626,143港元之或然票據餘額（即收購事項代價之另一部份）已發放予賣方。因溢利保證不足金額而經調整之收購事項代價約為808,600,000港元。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紙張生產銷量已於近期下跌，對回收業務之廢紙需求已轉差。董事會預計，回收業務之業務及利潤率將受壓。本集團將竭盡全力重振此項業務並於必要時進行改制或改革，以力爭於此項主要業務之盈利能力方面取得突破。

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對電動車安全日益憂慮，中國電動車市場需求萎縮。因此，迅利之生產擴展計劃已延遲。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該業務之賬面值已減少47,616,000港元至82,081,000港元。

印刷線路板及工業積層板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Nature Ample Limited（「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為2,000,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之欠佳表現及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加強餘下的回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產生虧損24,644,000港元，而董事會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其後，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前景

鑑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主要從事節能及新能源開發之Altman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3,6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830,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1,8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02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0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7。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6（二零一二年：0.52）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70,6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3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23,000港元）。年內，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獲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餘下承兌票據為56,000,000港元，其包括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2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於回顧年度內，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449,339,20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誠如上文所述，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獲贖回／因未能滿足溢利保證獲解除。於本報告日期，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之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股份拆細（「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8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預期將分別為每股經拆細股份2.8375港元及0.148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之不可換股債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不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之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集資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92港元。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592港元調整為每股經拆細股份0.148港元及轉換股份數目將由160,472,972股股份調整為641,891,888股經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合併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隨即透過(i)於上述股份合併後撇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予以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4,0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46,941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8,1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4,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與梅朝輝先生（「梅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梅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56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意到抵押資產（二零一二年：已抵押約37,632,000港元之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0人（二零一二年：452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A.6.7條及E.1.3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清好女士 (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項 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 琳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 珏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穎橋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如有) 載列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彤女士 (「陳女士」) 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陳女士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逾30年之商業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有深入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全體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並定期會唔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全體董事確保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適當並及時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情況。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梁建華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郭穎橋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均未按特定任期委聘。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彤女士、項亮先生、王正華先生及謝光燦先生須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聘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

A. 董事會 (續)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份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更新之資訊，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 全體董事（即陳彤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李琳女士、鄧紅梅女士、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梁建華先生、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郭穎橋女士及陳英祺先生）已接受由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及企業管治事項之定期簡介及更新。
- 陳彤女士、陳清好女士、姚正薇女士、梁建華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已參加由專業組織／機構所舉辦有關彼等職務及責任之研討會。
- 陳彤女士、項亮先生、李琳女士、王正華先生、梁建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已研究有關企業管理之出版刊物、書本及其他閱讀材料。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陳 彤女士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陳清好女士 (附註1)	19/19	不適用	3/3	2/2	1/1	3/3
項 亮先生	15/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李 琳女士 (附註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0/1
鄧紅梅女士 (附註3)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2/2
<i>非執行董事：</i>						
姚正薇女士	1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王正華先生	11/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梁建華先生 (附註4)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競強先生 (附註5)	4/4	-	不適用	-	-	-
謝光燦先生	16/19	1/2	3/3	3/3	1/1	2/3
周 珏女士	16/19	2/2	3/3	不適用	0/1	0/3
郭穎橋女士 (附註6)	5/7	-	0/1	0/1	-	-
陳英祺先生 (附註7)	12/14	2/2	不適用	2/2	1/1	2/3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之出席記錄 (續)

附註：

1. 陳清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之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2. 李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之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3. 鄧紅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4. 梁建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彼之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5.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彼之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6. 郭穎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之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7.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A. 董事會 (續)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之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每名董事均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副本。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應對實施企業管治守則，(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A9.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陳彤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郭穎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時間內，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清好女士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薪酬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考慮李琳女士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考慮梁建華先生及郭穎橋女士於彼等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考慮王競強先生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一節。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彼等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作出如下變更：

- (i) 郭穎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陳英祺先生辭任及王競強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時間內，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核數師報告之主要審核問題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續)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一次上述會議以就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

B4.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鄧紅梅女士已辭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清好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郭穎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陳英祺先生已辭任及王競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時間，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4. 提名委員會 (續)

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該名候選人之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之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重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當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並就委任李琳女士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並就分別委任梁建華先生及郭穎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並就委任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

誠如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70,604,000港元及261,321,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兌票據122,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上述事項作出充分披露。

儘管有上述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誠如附註2所詳述)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數項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誠如附註2所詳述)後，本集團可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來年到期之財務承擔。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有關系統之效率。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E.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梁志永先生（「梁先生」）辭任，而譚杏賢女士（「譚女士」）獲外聘服務供應商委聘。譚女士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譚女士而言，執行董事陳清好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

梁先生及譚女士均已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	890,000
—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特殊審核服務	200,000
— 其他外聘核數師之中國審核服務費用	<u>75,000</u>
總計：	<u>1,165,000</u>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傳真號碼：(852) 2536 0289

查詢將獲詳細並及時之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之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其他業務在身，故(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珏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及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陳英祺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3條之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足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延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儘管該通告在少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足營業日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仍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通告。

H.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方法為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提案應以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儘早提交以便公司作出所需安排（倘呈請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則不少於大會前六個星期，而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不少於大會前一個星期）。
- (3)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建議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建議該人士膺選，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被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等通知送達期間將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於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986.com.hk)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146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43,086	178,822	58,818	69,042	129,3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598)	9,221	568	(39,591)	(82,138)
稅項	3,367	(330)	(4,012)	(372)	(2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1,231)	8,891	(3,444)	(39,963)	(82,405)

財務資料摘要(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6	46,619	18,898	67,199	79,315
投資物業	-	10,150	9,380	6,960	5,870
預付土地租金	-	1,063	1,052	14,800	14,926
商譽	319,000	522,849	-	-	-
無形資產	36,479	39,728	-	-	-
可供出售投資	82,081	128,000	172,888	-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3,300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1,806	761,709	202,218	88,959	100,111
流動資產	93,662	243,345	172,404	93,219	68,357
流動負債	(364,266)	(471,660)	(97,432)	(126,790)	(124,3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70,604)	(228,315)	74,972	(33,571)	(56,0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202	533,394	277,190	55,388	44,093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長期部份	-	-	-	(11,543)	(13,66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	(414)	-	-	(65)
遞延稅項負債	(9,224)	(11,891)	-	-	-
資產淨值	161,978	521,089	277,190	43,845	30,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捐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493,391,634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超過60%及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2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1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李琳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鄧紅梅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梁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郭穎橋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英祺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彤女士、項亮先生、王正華先生及謝光燦先生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陳清好女士（「陳清好女士」），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陳清好女士持有(i)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房地產代理執業證書；(i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房地產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及(iii)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之保安及物業管理之管理及導師課程證書。於加入董事會前，陳清好女士於香港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

項亮先生（「項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項先生持有上海電視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位，並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虹口區支行從事銀行業務逾二十年。

李琳女士（「李女士」），現年二十五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上海工商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專業於綠化環保。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加盟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擔任運營部主管。

董事履歷簡介 (續)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姚女士」)，現年二十七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姚女士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及現時正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部門任職。

王正華先生 (「王先生」)，現年三十一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傳訊領域擁有七年工作經驗。

梁建華先生 (「梁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梁先生於貿易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7) (「太平洋實業」) 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一直擔任太平洋實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太平洋實業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令其可認購160,472,972股本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王競強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王競強先生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0) 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競強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珏女士 (「周女士」)，現年二十七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周女士於上海海事大學進修企業管理。彼現時於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顧問，且彼擁有酒店管理之經驗。

謝光燦先生 (「謝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

郭穎橋女士 (「郭女士」)，現年二十八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郭女士於傳媒、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處理及投票，會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應付董事酬金屆時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有關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淡倉：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05,286 [△]	1	7.95%
趙真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405,286 [△]	1	7.95%
賈宏興	實益擁有人	9,871,400 [△]		17.82%
梅朝輝	實益擁有人	6,560,000		11.84%
佟亮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0.83%
姜建輝	實益擁有人	3,720,000	2	6.7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趙真真之受控法團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 姜建輝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有關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姜建輝（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1,351,351	182.96%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472,972	289.69%

附註：姜建輝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均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權衍生工具) – 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有關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351,351	182.96%

[△] 股份之數目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普通股／相關股份之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394,7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因此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146頁的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70,604,000港元及261,321,000港元，包括應付承兌票據122,0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對上述事項作出充分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鄺天立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99,655	136,028
銷售成本		(98,474)	(116,999)
毛利		1,181	19,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8,794	6,881
贖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收益	33	4,502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33	(40,583)	77,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71)	(5,8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524)	(30,05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203,849)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47,616)	(44,888)
財務成本	9	(15,821)	(11,4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80,687)	11,253
稅項	13	3,395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77,292)	11,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13,939)	(2,3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1,231)	8,89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1,231)	8,8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67)	2,0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4,198)	10,9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4,881)	10,201
非控股權益		(12,411)	1,049
		(377,292)	11,250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8,820)	7,842
非控股權益		(12,411)	1,049
		(391,231)	8,89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787)	9,904
非控股權益		(12,411)	1,049
		(394,198)	10,953
每股(虧損)/盈利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63)港元	0.95港元
攤薄		不適用	(4.1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28)港元	1.23港元
攤薄		不適用	(4.0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246	46,619
投資物業	19	-	10,150
預付租金	20	-	1,063
商譽	21	319,000	522,849
無形資產	22	36,479	39,728
可供出售投資	23	82,081	128,0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4	-	13,300
		461,806	761,70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57	18,0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215	54,08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7	57,632	76,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24,420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	28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3,603	30,410
		64,107	243,34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5	29,555	-
		93,662	243,3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4,113	86,0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29,366	35,577
應付承兌票據	31	122,000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6,200	35,08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	133,664	25,917
應付稅項		21,205	26,856
融資租約承擔	34	-	112
		336,548	471,660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5	27,718	-
		364,266	471,6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270,604)	(228,315)
		191,202	533,3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554	9,23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6,365	494,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919	503,619
非控股權益		5,059	17,470
權益總額		161,978	521,089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35	2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34	–	414
遞延稅項負債	39	9,224	11,891
		29,224	12,305
		191,202	533,394

第40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彤

董事
陳清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7	260,299	2,031	33,439	464	1,877	(21,037)	277,190	-	277,1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7,842	7,842	1,049	8,8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62	-	-	-	2,062	-	2,0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062	-	-	7,842	9,904	1,049	10,953
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6,421	16,421
供股時發行股份	3,030	203,046	-	-	-	-	-	206,076	-	206,07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087	14,809	-	-	-	-	-	20,896	-	20,896
股份發行開支	-	(8,570)	-	-	-	-	-	(8,570)	-	(8,57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1,877)	-	(1,877)	-	(1,8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34	469,584	2,031	35,501	464	-	(13,195)	503,619	17,470	521,0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8,820)	(378,820)	(12,411)	(391,2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67)	-	-	-	(2,967)	-	(2,96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967)	-	-	(378,820)	(381,787)	(12,411)	(394,19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1,133	12,201	-	-	-	-	-	23,334	-	23,334
股本削減	(19,960)	-	19,960	-	-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9,960)	-	-	-	19,960	-	-	-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81	4,536	-	-	-	-	-	4,617	-	4,617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66	7,806	-	-	-	-	-	7,872	-	7,872
股份發行開支	-	(736)	-	-	-	-	-	(736)	-	(7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	493,391	2,031	32,534	464	-	(372,055)	156,919	5,059	161,97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減本公司發行用以交換的股份面值所得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1,231)	8,891
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的稅項(抵免)/支出	13	(3,367)	330
財務成本		16,089	12,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34	5,998
無形資產攤銷		4,216	1,743
預付租金攤銷		33	33
有關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03,849	-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47,616	44,888
有關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6,188	27
- 其他應收款		35,555	1,845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	(3,622)
就出售集團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24,644	-
撇減存貨		5,937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	192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40,583	(77,6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5,670)	(770)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贖回收益		(4,502)	-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的虧損		489	-
銀行利息收入		(568)	(294)
估算利息收入		(306)	(286)
匯兌淨收益		(6,4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61)	(6,00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928	(3,416)
存貨減少		6,636	18,7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575	(20,01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減少		9,636	7,87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		-	6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6,238)	24,9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860)	(14,35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8,484)	7,803
已付所得稅		(377)	(11,9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861)	(4,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8,352)
收購附屬公司	42	-	(187,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	59,620
出售出售集團之已收按金		1,000	-
已收銀行利息		568	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604	(22,39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786	(158,178)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12,489	206,076
股份發行開支		(736)	(8,570)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95,000	77,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0,810)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0,000	-
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600)	-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138,000)	-
借貸的所得款項		25,792	2,615
償還借貸		(21,971)	(31,05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931)
銀行就代理應收賬款的墊款(減少)／增加		(1,126)	21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12)	(97)
已付利息		(15,428)	(3,942)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692)	230,4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7,767)	68,2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856	(1,8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2	1,53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1	67,85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1,134	70,410
銀行透支		-	(2,554)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	(2,554)
—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403)	-
		10,731	67,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載於附註49。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鑑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於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乃合適之呈列貨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下文附註14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其買賣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70,604,000港元及261,321,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兌票據122,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數項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詳情如下）後，本集團可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來年到期時之財務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完成出售於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為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8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該貸款（其乃以於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抵押）按每年3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悉數償還。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貸款中之6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其中6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下文(d)所述之承兌票據。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轉讓該等承兌票據，而新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到期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延長到期日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大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到期之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63,000,000港元償還。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家證券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及不具法律約束力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包銷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總所得款項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本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面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仍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擬就於一項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會對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先前已進行之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價值，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要求披露公平價值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規定之三層公平價值架構之質素及數量披露，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覆蓋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但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換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資產及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獲追溯調整，並就商譽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所出售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以分階段形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釐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c)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分配減值虧損以先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所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算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入賬。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見附註(4)(o)）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入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計入流動負債內項下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設過程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使用時或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金成本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i)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分開作初步確認(視為彼等之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另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j)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假若主要藉著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回收其賬面金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這狀況須符合很有可能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能即時以現況出售。管理層須堅定履行該項銷售，而該項銷售由分類當日起一年內將預期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堅定履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倘符合以上所述標準，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仍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按彼等之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為進行出售所必要之成本。

(l)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何時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折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投資 (即股本投資) 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現) 間之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見證於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指定若干轉換權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償付且轉換權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並非密切相關之可換股票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及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有關公平價值變動會於出現變動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不可換股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期權被視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為轉換期權衍生工具。本集團已指定該等票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會計政策載於上文。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補償支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且倘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則隨後按以下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時，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之購股權付款交易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o) 租賃

凡租約期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間按比例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p)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價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某一業務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 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 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 則於該期間確認, 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2,849,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203,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其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倘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47,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88,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本集團使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參數之估值方法以估計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有關釐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3。

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假設就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而言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銷之資產數額。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合共約為109,026,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4,2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合共約113,936,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177,000港元）），其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6,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入賬。識別撇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5,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14,000港元），其中4,9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已就本年度於損益扣除存貨撇減5,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撥備）。

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9,655	99,655	425	43,006	43,431	143,086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對銷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99,655	99,655	425	43,006	43,431	143,086
分類業績	(58,244)	(58,244)	(1,204)	1,863	659	(57,585)
利息收入						874
贖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之收益						4,50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 虧損						(40,58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5,670
其他未分配收入						8,1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3,84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616)
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24,644)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382)
財務成本						(16,089)
除稅前虧損						(394,598)
稅項						3,367
本年度虧損						(391,2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廢料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6,028	136,028	541	42,253	42,794	178,822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對銷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36,028</u>	<u>136,028</u>	<u>541</u>	<u>42,253</u>	<u>42,794</u>	<u>178,822</u>
分類業績	<u>9,023</u>	<u>9,023</u>	<u>(1,832)</u>	<u>(939)</u>	<u>(2,771)</u>	6,252
利息收入						580
贖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77,6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770
其他未分配收入						2,5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888)
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45)
財務成本						<u>(12,019)</u>
除稅前溢利						9,221
稅項						<u>(330)</u>
本年度溢利						<u>8,8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概無經營分類已合計入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品回收	84,870	216,230
分類資產總值	84,870	216,23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買賣積層板	7,558	20,010
—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17,098	34,376
未分配	445,942	734,438
綜合資產總值	555,468	1,005,054
分類負債		
廢品回收	72,259	145,814
分類負債總額	72,259	145,81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買賣積層板	14,773	17,098
—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11,229	16,094
未分配	295,229	304,959
綜合負債總額	393,490	483,965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線 路板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2	5,452	2,925	150	3,075	8,527
預付租金攤銷	-	-	-	33	33	33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754	5,754	-	434	434	6,188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4,384	34,384	-	-	-	34,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7	67	-	(3)	(3)	64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	-	-	-	-	-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509	4,509	-	-	-	4,50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7	197	-	210	210	40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4,216	4,216	-	-	-	4,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	107	-	-	-	107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1	1,171	-	-	-	1,171
銀行利息收入						56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06
租金收入						248
贖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收益						4,5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0,58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5,67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7,616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489
財務成本						16,08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線 路板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2	2,402	-	3,530	3,530	5,932
預付租金攤銷	-	-	-	33	33	33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7	27	27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5	1,845	-	-	-	1,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	173	-	19	19	192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	-	-	-	3,621	3,621	3,621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869	4,869	-	-	-	4,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7,445	7,445	-	1,530	1,530	8,97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743	1,743	-	-	-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66	-	-	-	66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29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 估息利息收入						286
租金收入						277
贖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77,6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77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44,888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財務成本						12,0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附註：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詳情載於附註42) 及金融資產所收購之除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回收物料	99,655	136,028	-	-	99,655	136,028
銷售積層板	-	-	425	541	425	541
銷售印刷線路板	-	-	43,006	42,253	43,006	42,253
	99,655	136,028	43,431	42,794	143,086	178,822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歐洲。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502	9,992	99,655	137,090	20,509	24,369	15,420	7,371	143,086	178,822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歸屬於中國廢料回收分類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155	138,972	106,172	60,160	106,327	199,13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5	10,972	379,570	609,437	379,725	620,409

(d)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司A	銷售回收物料	18,491	56,502
公司B	銷售回收物料	35,801	18,058
公司C	銷售回收物料	19,932	不適用*
公司D	銷售回收物料	不適用*	21,655

* 相應收益並無於各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5	143	13	151	568	29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306	286	-	-	306	286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註a)	4,509	4,869	-	-	4,509	4,869
匯兌收益淨額	2,797	-	2,790	-	5,58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	5,670	770	5,670	770
租金收入(附註b)	-	28	248	249	248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	-	3	-
銷售廢料	248	-	240	118	488	118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6)	-	-	-	3,621	-	3,621
其他	379	1,555	394	563	773	2,118
	8,794	6,881	9,358	5,472	18,152	12,353

附註：

- (a) 一項補貼已由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廢品回收業務之附屬公司。根據該項補貼，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當地政府同意之基準計算退回增值稅及其他已付稅項。該等退回稅項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b)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港元)。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22	3,399	221	470	3,143	3,869
代理收賬安排	-	-	19	65	19	65
融資租約承擔	-	8	28	-	28	8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1)	12,253	7,993	-	-	12,253	7,993
不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35)	646	-	-	-	646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36)	-	84	-	-	-	84
	15,821	11,484	268	535	16,089	12,01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9,978	9,962	4,731	9,737	14,709	19,699
— 退休福利供款	51	43	120	462	171	505
	10,029	10,005	4,851	10,199	14,880	20,204
核數師酬金	1,095	1,147	70	422	1,165	1,569
預付租金攤銷	-	-	33	33	33	33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4,216	1,743	-	-	4,216	1,7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下文附註）	98,474	116,999	17,628	22,067	116,102	139,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9	2,468	3,075	3,530	8,634	5,998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40	53	40	53
匯兌虧損淨額	-	5	-	1,429	-	1,434
就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	5,754	-	434	27	6,188	27
就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其他應收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35,555	1,845	-	-	35,555	1,84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	81	176	81	176
存貨撇減（下文附註）	5,937	-	-	657	5,937	657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6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	173	-	19	67	192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附註31）	489	-	-	-	489	-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並於銷售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u>778</u>	<u>704</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989</u>	2,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6</u>	<u>63</u>
	<u>2,045</u>	<u>2,204</u>
	<u>2,823</u>	<u>2,908</u>

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a)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	1,420	24	1,444
陳清好	186	19	205
項 亮	195	–	195
鄧紅梅 ¹	127	13	140
李 琳 ²	61	–	61
	<u>1,989</u>	<u>56</u>	<u>2,04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 (續)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	1,359	16	1,375
劉松炎 ³	184	9	193
陳清好	201	19	220
項 亮	196	–	196
鄧紅梅 ¹	201	19	220
	<u>2,141</u>	<u>63</u>	<u>2,204</u>

(b)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正華 ⁴	182	–	182
姚正薇	186	–	186
梁建華 ⁵	30	–	30
	<u>398</u>	<u>–</u>	<u>398</u>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王正華 ⁴	145	–	145
姚正薇	195	–	195
	<u>340</u>	<u>–</u>	<u>3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周 珏	120	-	120
謝光燦	120	-	120
陳英祺 ⁶	110	-	110
郭穎橋 ⁷	20	-	20
王競強 ⁸	10	-	10
	<u>380</u>	<u>-</u>	<u>380</u>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丘鈞山 ⁹	26	-	26
周 珏	120	-	120
謝光燦	120	-	120
陳英祺 ⁶	98	-	98
	<u>364</u>	<u>-</u>	<u>36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二位（二零一二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位（二零一二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2	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2
	<u>1,129</u>	<u>701</u>

13.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28	327	28	3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304	-	-	-	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5)	-	-	-	(295)	-
	<u>(295)</u>	<u>304</u>	<u>28</u>	<u>327</u>	<u>(267)</u>	<u>631</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9）	(3,100)	(301)	-	-	(3,100)	(301)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3,395)</u>	<u>3</u>	<u>28</u>	<u>327</u>	<u>(3,367)</u>	<u>330</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80,687)	11,25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a))	(13,911)	(2,032)
	(394,598)	9,221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98,649)	2,3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49)	(13,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606	8,4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	337
使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12)	(413)
其他	-	(3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24	3,08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3,367)	33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9。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收取其中1,000,000港元之按金並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同日，本集團已終止由出售集團進行之買賣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附註a)	10,705	(2,359)
就出售集團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24,64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939)	(2,35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5	541	43,006	42,253	43,431	42,794
銷售成本	(362)	(441)	(30,722)	(35,035)	(31,084)	(35,476)
毛利	63	100	12,284	7,218	12,347	7,318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淨額	10,010	1,721	(652)	3,751	9,358	5,4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	(65)	(1,800)	(1,616)	(1,899)	(1,6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76)	(1,868)	(7,629)	(10,738)	(8,805)	(12,606)
財務成本	(168)	(323)	(100)	(212)	(268)	(5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30	(435)	2,103	(1,597)	10,733	(2,032)
稅項	-	-	(28)	(327)	(28)	(3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8,630	(435)	2,075	(1,924)	10,705	(2,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8,630	(435)	2,075	(1,924)	10,705	(2,359)

(b) 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24,644,000港元指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與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差額，已於本年度確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91	(5,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01)	45,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59)	(31,835)
現金流入淨額	1,431	8,066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已分類並按持作出售出售集團入賬(附註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就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以及本集團終止其買賣積層板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14,740	14,740
投資物業(附註19)	15,820	–	15,820
預付租金(附註20)	–	1,082	1,082
存貨(附註a)	–	4,976	4,9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6,599	6,59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929	2,501	3,430
可收回稅項	–	21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6	1,445	7,531
	<u>22,835</u>	<u>31,364</u>	54,1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4)			<u>(24,6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29,555</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6	6,260	6,5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48	3,705	5,453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b)	8,434	1,565	9,999
應付稅項	4,336	–	4,336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4)	–	414	414
	<u>14,774</u>	<u>11,944</u>	26,718
加：已收出售出售集團之按金			<u>1,0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u>27,7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u>1,8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 (續)

附註：

(a) 存貨：

	千港元
原材料	2,692
在製品	1,797
製成品	487
	<u>4,976</u>

(b)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03
其他銀行貸款	<u>2,044</u>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47
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32(c))	1,917
前董事之貸款 (附註32(d))	3,654
其他借貸	<u>1,981</u>
	<u>9,999</u>
	千港元
分析為：	
有抵押	2,447
無抵押	<u>7,552</u>
	<u>9,99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 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人士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ii) 其他借貸844,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而餘額免息。有關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378,820)	7,842	(364,881)	10,201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贖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收益	(4,502)	-	(4,502)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溢利）	40,583	(77,658)	40,583	(77,658)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虧損）／盈利	不適用	(69,816)	不適用	(67,45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35	8,276	39,335	8,276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1,039	8,490	81,039	8,490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374	16,766	120,374	16,766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年內按5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若干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其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並無呈列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仍錄得虧損，而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980	65	83,907	20,817	250	-	118,019
添置	-	5,928	1,323	914	623	187	8,975
出售	-	-	(216)	-	(1,197)	-	(1,41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42)	-	3,465	15,929	1,568	3,436	226	24,624
匯兌調整	538	13	1,825	869	14	1	3,2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518	9,471	102,768	24,168	3,126	414	153,465
添置	-	48	255	24	31	49	407
出售	-	-	(6)	(62)	(149)	-	(21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5)	(13,754)	(677)	(86,401)	(22,167)	(623)	-	(123,622)
匯兌調整	236	150	998	392	36	7	1,8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92	17,614	2,355	2,421	470	31,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59	17	73,338	17,186	21	-	99,121
本年度折舊撥備	608	996	2,906	919	569	-	5,998
出售時抵銷	-	-	(195)	-	(483)	-	(678)
匯兌調整	355	17	1,320	713	-	-	2,4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522	1,030	77,369	18,818	107	-	106,846
本年度折舊撥備	613	2,483	3,664	1,044	830	-	8,634
出售時抵銷	-	-	(6)	(56)	(70)	-	(132)
重新分類時抵銷(附註15)	(10,311)	(286)	(78,766)	(19,270)	(249)	-	(108,882)
匯兌調整	176	35	613	313	3	-	1,1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62	2,874	849	621	-	7,6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30	14,740	1,506	1,800	470	24,2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6	8,441	25,399	5,350	3,019	414	46,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在建工程	未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款項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74,000港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已計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150	9,3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附註8)	5,670	77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	(15,820)	—
於年終	—	10,150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全部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下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32(a)）。

20.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97	1,085
於年內攤銷	(33)	(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5）	(1,082)	-
匯兌調整	18	45
於年終	-	1,09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	34
非流動資產	-	1,063
	-	1,0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包括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22,849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2)	–	522,849
於年終	522,849	522,849
累計減值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849	–
於年終	203,849	–
於年終之賬面值	319,000	522,849

因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而產生之商譽為522,849,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Ideal Market透過其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Ideal Market所進行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Ideal Market進行之回收業務轉差，故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達203,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並自損益扣除，乃根據此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二十年期(首八年每年20%及餘下期間每年15%之增長率)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1%(二零一二年：12%)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相信，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1,820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42)	–	41,650
匯兌調整	680	170
於年終	42,500	41,820
攤銷		
於年初	2,092	–
年內支出	4,216	1,743
匯兌調整	(287)	349
於年終	6,021	2,092
於年終賬面值	36,479	39,728

客戶關係之成本根據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十年攤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之賬面值將按餘下使用年期8.58年(二零一二年：9.58年)攤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72,888	172,888
匯兌調整	2,811	—
於年終	175,699	172,888
累計減值		
於年初	44,8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616	44,888
匯兌調整	1,114	—
於年終	93,618	44,888
於年終之賬面值	82,081	128,000

非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持牌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權益。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幅度較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故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值之迅利之業務估值而評估於迅利之投資之可收回性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因迅利所進行之業務轉差而對計入年度損益之投資確認約47,61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44,888,000港元）屬適當。減值虧損乃根據以約11%之比率（該比率乃參考適用於該等從事與迅利所進行業務類似之業務之公司之貼現率釐定）貼現之迅利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	14,341
一至兩年	-	13,300
		<hr/>
	-	27,641
減：計入其他應收款之一年內應收部份（附註27a）	-	(14,341)
		<hr/>
	-	13,300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7,641,000港元指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9,000元之墊款。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款項人民幣22,414,000元已按面值轉讓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一名人士應付（附註27(a)(ii)）而餘額人民幣1,075,000元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之非流動部份乃以實際年利率5%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所涉及之利息部份不重大，故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流動部份按其本金額列賬。

25.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690
在製品	-	2,160
製成品	657	12,164
		<hr/>
	657	18,01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015	54,4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00)	(332)
	2,215	54,081

應收票據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017	36,661
4至6個月	-	16,975
6個月以上	198	445
	2,215	54,08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2	3,9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88	27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8)	-	(3,621)
轉撥重新分類應收款項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66)	-
匯兌調整	46	-
	<u>5,800</u>	<u>332</u>
於年終	5,800	3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並已就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個別或共同認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17	36,661
逾期少於3個月	-	16,975
逾期4至6個月	198	445
	<u>2,215</u>	<u>54,0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代理應收賬款約為3,062,000港元。於此方面，本集團於該日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而向相關銀行收取之墊款約1,126,000港元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1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5,1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誠如附註27(a)(ii)所提述，年內為數人民幣13,71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若干應收貿易客戶款項乃按其面值出讓並應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人士支付。

2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55,930	74,196
預付租金	-	34
預付款	861	1,167
其他已付按金	841	1,023
	57,632	76,420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93,646	76,0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716)	(1,845)
	55,930	74,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附註：(續)

(a) (續)

其他應收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附註24)	-	14,341
向員工作出之墊款(附註(i))	1,028	15,155
向前員工作出之墊款(附註(i))	6,487	27,188
向購買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墊款(附註(ii))	47,237	13,928
其他	1,178	3,584
	55,930	74,196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該等墊款人民幣12,321,000元及人民幣22,106,000元乃分別向Ideal Market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及前員工作出(附註42)。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誠如附註27(a)(ii)所述，年內為數人民幣242,000元之該等墊款乃按其面值出讓並應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人士支付。
- (ii) 向採購供應商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若干人士作出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計入該等墊款之總額為人民幣36,366,000元(相等於45,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應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人士之款項乃按其面值出讓並於年內分別自為數人民幣22,414,000元(相等於28,018,000港元)(附註24)、人民幣242,000元(相等於303,000港元)(附註27(a)(i))及人民幣13,710,000元(相等於17,137,000港元)(附註26)之應收Ideal Market之一名少數股東、僱員及前僱員及貿易客戶之款項轉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作為償還應該人士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抵押，Ideal Market之少數股東已同意抵押並非本集團持有之Ideal Market股份而Ideal Market之少數股東已同意提供個人擔保。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4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555	1,845
匯兌調整	316	-
於年終	37,716	1,84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4,4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2(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40,000,000港元指存放於一間證券經紀（為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之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及證券經紀存款，該等存款乃按介乎0.03%至0.05%（二零一二年：0.03%至0.35%）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420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3	30,410
	3,603	94,8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5）	7,531	–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	–	(24,420)
	11,134	70,4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320	57,968
4至6個月	783	26,087
6個月以上	10	2,039
	4,113	86,094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7,427	28,46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附註(ii))	1,408	-
應計費用	10,531	7,115
	29,366	35,57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ii)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部分代價（附註42）。該票據按年利率5.25%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發行票據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悉數支付。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按年實際利率7.5%計算估計將達254,030,000港元。

年內，應付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2,023	—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平價值	—	254,03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9）	12,253	7,993
償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150,238)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489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2,527)	—
於年終	122,000	262,023

於年內，本金總額為1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該等票據之利息乃由本公司於其到期日或之前以總代價約150,238,000港元償還。償還該等承兌票據之虧損合共約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相當於已付代價較該等票據於其償還日期之賬面值之超出部份，已自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年內，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00港元）之該等承兌票據仍尚未償還。

本年度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25%至7.5%（二零一二年：每年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逾期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50(d)及50(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5.25% – 5.75%	5.25% – 5.75%	-	2,554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5.25%	5.25%	-	1,126
其他銀行貸款		2.5% – 8.2%	2.5% – 8.2%	22,500	22,760
				22,500	26,440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c	零 – 2.55%	零 – 2.55%	-	2,432
前董事提供之貸款	d	零	零	-	4,182
其他借貸	e	零	零	3,700	2,027
				26,200	35,081
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抵押	a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					
				22,500	24,440
				3,700	10,641
				26,200	35,08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人士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i) 本集團賬面值為10,1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062,000港元之代理應收款項(附註26)；

(i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24,420,000港元(附註28)。

該等資產之抵押於年內獲免除及解除。

(b) 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人民幣18,1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及零美元(二零一二年：82,000美元)之借貸總額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免息，惟1,126,000港元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除外。為數515,000港元之有關貸款已於年內償還，而餘額1,91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15(b))。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董事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為數528,000港元之有關貸款已於年內償還，而餘額3,65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附註15(b))。

(e)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		
–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附註a）	4,104	13,345
– 77,000,000港元之票據（附註b）	–	12,572
– 95,000,000港元之票據（附註c）	129,560	–
	<u>133,664</u>	<u>25,917</u>

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917	–
發行290,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公平價值	–	47,471
發行77,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公平價值		
有關發行之現金代價	–	77,000
發行時之公平價值減少	–	(55,541)
按公平價值	–	21,459
發行95,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公平價值	95,000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0,583	(22,117)
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4,502)	–
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23,334)	(20,896)
	<u>133,664</u>	<u>25,917</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之總（虧損）／收益	<u>(40,583)</u>	<u>77,6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附註：

(a)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代價（附註42）。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期滿，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直到緊接到日期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初步轉換價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兌換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另加30%之溢價計算，惟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股份0.68港元或少於0.227港元。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及註銷外，尚未兌換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約572,69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仍尚未兌換。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兌換為約449,34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根據有關收購Ideal Market之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Ideal Market之附屬公司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蘇州百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溢利保證」）。就此而言，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部份290,000,000港元之票據（「或然票據」）已寄存於本公司委任之託管代理，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於本年度，於落實蘇州百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1,239,190元後，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之代價贖回溢利保證項下本金總額為41,373,857港元之部份或然票據，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為4,5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大致相當於已贖回或然票據之所有公平價值）已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賬面值4,104,000港元相當於該日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票據減本公司於該日後已贖回之本金額為41,373,857港元之票據部份。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轉換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訂為每股11.35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金額為10,626,143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11.35港元兌換為936,223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b) 77,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77,000,000港元之票據」），產生所得款項總額77,0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之票據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之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到緊接各自到期日之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11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77,000,000港元之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其各自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予以贖回。除非先前獲轉換、贖回及註銷外，尚未行使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金總額為3,960,000港元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36,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73,040,000港元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仍尚未兌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金總額分別為6,600,000港元及66,440,000港元之77,000,000港元之票據乃按每股0.11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60,000,000股及60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77,000,000港元之票據仍未行使。

(c) 95,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實業」，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實體）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95,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予太平洋實業，產生所得款項9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95,000,000港元之票據（其按每年8%計息及將於緊隨發行日期後十八個月到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票據之日期起至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95,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592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之100%贖回95,000,000港元之票據。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及註銷，否則95,000,000港元之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予以贖回。

於本年度內，概無部份95,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95,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77,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利駿行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票據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之「預付遠期合約」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95,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票據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年化波幅）之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按合約年利率5.78%釐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擁有以面值購買汽車之購股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40	140	119	11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0	140	127	1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4	314	168	295
	454	594	414	526
減：未來融資支出	(40)	(6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414	526	414	526
減：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之金額(附註15)			(414)	-
減：於12個月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	(112)
於12個月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	414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抵押而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不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扣除開償還支前）。不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計息）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不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本年度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於每年5.55%至5.65%（二零一二年：無）。

3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按3%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99,000,000港元之票據」）。99,000,000港元之票據乃作為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發行（附註23）。99,000,000港元之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由票據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8港元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金總額88,760,000港元之9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而本金總額10,240,000港元之餘下9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等於票據之本金額之總代價贖回。99,000,000港元之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99,000,000
	之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849
按每年9.1%計算之估算利息（附註9）	84
期內贖回	<u>(8,93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00,0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g(i))	(98,000,000)	—
股本削減(附註g(ii))	—	(9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g(iii))	98,000,000	98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6,559	117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30,531	3,030
股份合併(附註a)	(2,832,381)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c)	572,687	5,727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d)	36,000	3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923,396	9,234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e)	449,339	4,493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f)	664,000	6,640
股份合併(附註g(i))	(1,996,000)	—
股本削減(附註g(ii))	—	(19,960)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h)	8,100	81
因認購股份發行股份(附註i)	6,560	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5,395	55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乃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對本公司新股份實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供股之條款予以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為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附註42）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3）按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290,000,000港元 之票據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15,000	66,0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5,000	66,0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9,500	41,8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4,500	19,8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	44,05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5,000	22,026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00	4,4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10,000	44,053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4,000	17,62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26,000	114,538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6,000	26,432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20,000	88,10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000	17,621
	130,000	572,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3)按轉換價每股0.11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77,000,000港元 之票據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980	18,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980	18,000
	<u>3,960</u>	<u>36,000</u>

- (e) 於本年度，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3)按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290,000,000港元 之票據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40,000	176,211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0,000	44,053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42,000	185,022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	44,053
	<u>102,000</u>	<u>449,339</u>

- (f) 於本年度，77,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3)按轉換價每股0.11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77,000,000港元 之票據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	6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43,340	394,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23,100	210,000
	<u>73,040</u>	<u>664,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續)

附註：(續)

(g)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如下：

(i) 本公司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然後透過註銷面值0.4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新面值為0.01港元。股本削減導致的繳入盈餘進賬約19,960,000港元其後轉撥至累計虧損；及

(iii) 透過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h)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之8,1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0.57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61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之6,56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7,87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涵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現時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29,41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約1%。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
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該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派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附註42)	10,315	2,087	12,402
(計入)/扣除自損益	(510)	209	(301)
匯兌調整	(210)	-	(21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595	2,296	11,891
計入損益	(843)	(2,257)	(3,100)
匯兌調整	405	28	433
	<u> </u>	<u> </u>	<u> </u>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57</u>	<u>67</u>	<u>9,22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為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9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16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包括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內到期之虧損約4,9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6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其後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受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無），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9），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248</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議定為一年內（二零一二年：一年至四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3	1,80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77
	<u>473</u>	<u>3,6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850,000,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應付之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外，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33。是項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522,849,000港元。Ideal Market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購入Ideal Market乃旨在分散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24
無形資產	41,65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22,830
存貨	30,6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8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69,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5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1,8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916)
應付稅項	(33,5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63)
遞延稅項負債	(12,402)
	<u>82,101</u>

無形資產指客戶關係，即已與Ideal Market之附屬公司進行多年無中斷服務業務之客戶網絡。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118,06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18,069,000港元。於收購時，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可全數收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已轉撥之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00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價值	47,471
已發行之承兌票據，按公平價值	254,030
	<hr/>
已轉撥總代價，按公平價值	601,501
	<hr/>
	千港元
代價產生之商譽	
已轉撥代價	601,501
減：收購股東貸款應佔之部分	(12,972)
	<hr/>
收購Ideal Market 80%股權應佔之代價	588,52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82,101)
加：非控股權益	16,421
	<hr/>
代價產生之商譽	522,849
	<hr/>
	千港元
代價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0
減：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按金	(96,000)
	<hr/>
已付現金	204,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51)
	<hr/>
	187,349
	<hr/>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及溢利貢獻136,028,000港元及5,2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相關費用1,565,000港元不包括在已轉撥之代價及已於損益中扣除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367,197,000港元及15,32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就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收購Ideal Market之備考收益及溢利而言，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之公平價值而非收購事項前之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

43.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附註33及37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77,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分別按兌換價每股0.227港元及每股0.1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b) 年內，應收Ideal Market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僱員以及前僱員以及貿易客戶之款項乃按面值出讓並應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人士支付，其詳情載於附註27(a)(ii)。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42。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其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給予之擔保(附註45(b)(ii))	-	17,633

4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利息及應收關連人士之租金：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前董事之利息	(i)	-	7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ii)	22	99
支付予董事之租金支出		-	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	15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前董事之利息來源於自彼等所取得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2。
- (i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利息來源於所取得之關連公司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買方」)出售於其前附屬公司(「已出售實體」)之股權及結欠已出售實體之股東貸款。本集團於年內與買方及已出售實體進行以下交易及有以下結餘：

- (i) 本集團向已出售實體內各實體採購貨品約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3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已出售實體內一間實體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擔保已於本年度獲解除。擔保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姓名： 劉松炎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本公司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品而言之
已付金額及產生之負債： 無

董事劉松炎及買方已就因公司擔保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保證。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45	2,204
離職後福利	778	70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823	2,908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融資租約承擔、不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13	86,0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366	35,577
應付承兌票據	122,000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00	35,08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3,664	25,917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	52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3)	(94,830)
負債淨額	331,740	350,388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919	503,619
資本及負債淨額	488,659	854,007
資本負債比率	68%	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2,081	128,000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27,6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15	54,081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57,632	60,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420
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3	30,410
	145,531	365,43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13	86,0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366	35,577
應付承兌票據	122,000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00	35,081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融資租約承擔	-	526
	201,679	419,301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3,664	25,917
	335,343	445,2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融資租約承擔及不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之收入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董事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4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整個期間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應減少約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增加651,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則年內業績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15% (二零一二年：9%) 及60% (二零一二年：21%)，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因其他應收款內向僱員作出之墊款1,02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5,155,000港元)、向前僱員作出之墊款6,48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7,188,000港元) 以及向購買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墊款47,23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3,928,000港元) (見附註27) 產生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於中國之特許銀行。此外，證券經紀所持有之現金存款之信貸風險亦有限，因證券經紀被視為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0,60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28,31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附註2所載理由可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曲線推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13	–	4,113	4,1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366	–	29,366	29,366
應付承兌票據	122,365	–	122,365	122,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002	–	28,002	26,200
不可換股債券	1,000	23,771	24,771	20,000
融資租約承擔	–	–	–	–
	<u>184,846</u>	<u>23,771</u>	<u>208,617</u>	<u>201,679</u>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	<u>7,600</u>	<u>98,800</u>	<u>106,400</u>	<u>133,66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6,094	–	86,094	86,0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577	–	35,577	35,577
應付承兌票據	273,650	–	273,650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48	–	36,048	35,081
不可換股債券	–	–	–	–
融資租約承擔	140	454	594	526
	<u>431,509</u>	<u>454</u>	<u>431,963</u>	<u>419,301</u>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附註)	<u>–</u>	<u>–</u>	<u>–</u>	<u>25,917</u>

附註：此乃根據於票據到期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按本金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合約條款並假設於其到期日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而予以分類。

4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可觀察公平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133,664	-	133,664
	<u>-</u>	<u>133,664</u>	<u>-</u>	<u>133,664</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5,917	-	25,917
	<u>-</u>	<u>25,917</u>	<u>-</u>	<u>25,917</u>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28,781	601,501
可供出售投資		82,081	128,000
		410,862	729,501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12	89,163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8	1,537
		2,440	130,7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97	1,405
應付承兌票據		122,000	262,0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00	2,00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3,664	25,917
		263,761	291,345
流動負債淨額		(261,321)	(160,645)
		149,541	568,8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4	9,23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128,987	559,622
		129,541	568,856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
		149,541	568,8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0,299	62,604	464	1,877	-	52,292	377,536
本年度虧損	-	-	-	-	-	(25,322)	(25,3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322)	(25,322)
供股時發行股份	203,046	-	-	-	-	-	203,04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4,809	-	-	-	-	-	14,809
股份發行開支	(8,570)	-	-	-	-	-	(8,57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877)	-	-	(1,8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69,584	62,604	464	-	-	26,970	559,622
本年度虧損	-	-	-	-	-	(480,063)	(480,0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61	-	5,6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61	(480,063)	(474,40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2,201	-	-	-	-	-	12,201
股本削減	-	19,960	-	-	-	-	19,96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19,960)	-	-	-	19,960	-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4,536	-	-	-	-	-	4,536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7,806	-	-	-	-	-	7,806
股份發行開支	(736)	-	-	-	-	-	(7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391	62,604	464	-	5,661	(433,133)	128,987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額部分。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佔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Benvelo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¹	-	-	100	100	100	100	買賣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買賣印刷線路板
恆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 ²	中國	實繳資本	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美元	80	80	-	-	80	80	投資控股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80	80	80	80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鹽城有限公司 ³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876,640元	-	-	80	80	80	80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淮安百潤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³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80	80	80	80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附註：

-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及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經營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上述表格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5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完成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貸款，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為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據此，8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該貸款（其乃以本公司所持於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抵押）按每年3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悉數償還。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貸款中之6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其中63,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下文(e)所述之承兌票據。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且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轉讓該等承兌票據，而新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到期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將有關票據之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而該等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延長到期日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到期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大部份票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63,000,000港元償還。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家證券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及不具法律約束力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包銷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總所得款項不少於250,000,000港元。